

ICS 13. 080

B 11

SL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SL 461—2009

**岩溶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技术标准**

**Techniques standard for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
soil erosion and water loss in karst region**

2009-12-25 发布

2010-03-25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

2009 年第 34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《岩溶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》(SL 461—2009) 为水利行业标准，现予以公布。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替代标准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岩溶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	SL 461—2009		2009.12.25	2010.3.25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前 言

根据《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》（水国科〔2008〕504号文）的安排，按照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（SL 1—2002）的要求，编制本标准。

本标准共7章13节69条和1个附录。主要内容包括总则、术语、土壤侵蚀强度与土壤侵蚀程度分级、石漠化强度与潜在石漠化危险程度分级、水土流失类型分区、水土保持调查和水土流失治理技术。

本标准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本标准主持机构：水利部水土保持司

本标准解释单位：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

本标准出版、发行单位：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德生 曹建华 鲁胜力 陈文贵

陈冬奕 孙治仁 乔殿新 谢 莉

王 莹 刘明忠 黄艳霞 吕 涛

王敬贵 廖建文 王建文 范建友

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：王礼先

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：陈登毅